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遂溪县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内设 14 个股室，5 个下属单位。主要职能是：1、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事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及重大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措施，负责推进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本单位为遂溪县卫生健康局，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本单位共有机构编制 28 人（不含政府购买人员 4 名）、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共 48 人。下属

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4 人，离退休人员共 1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参考部门年初报送的工作计划等）。

2022 年，县卫生健康局财务股按照局党组统一部署，把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抓细抓实抓好。一方面多措并举，以最快的速度，高效筹集医疗保障物资，确保了全县医疗应急物资供应，得到县政府和局领导充分肯定。另一方面紧跟局领导的思路和步伐，推动医疗物资保障工作纳入卫生系统常态化管理，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高位推动，助力打赢抗疫阻击战。我局高度重视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县防疫医疗应急物资供应极度紧张形势下，按照中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主要领导亲自谋划、科学部署，一是及时精准收集全县防控医疗物资信息；二是派出多个采购工作组抢购医疗物资，三是鼓励本地企业生产转产防疫物资，提高自供自给能力，成功扭转被动局面，成为助力打赢抗疫阻击战的关键。在县政府和局领导强有力的领导下，全县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确保全县整体防控工作成效显著。全县采购、受赠主要医疗保障物资共约 30 类 58 种。其中：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10 万个、防护服 2.4 万件、隔离衣 2.1 万件、靴套 2.4 万双、手套 3.0 万双、头

套 1.3 万个、额温枪 640 个、防护眼镜 1.4 万个，以及其他物资一批。

（二）通力合作，主动作为成合力。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全局的努力下，财务股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局相关科室紧密协调，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医疗物资保障一线医生抢救生命。一是与县工信局等部门同志一道打听各地物资生产、采购情况，多种形式与国内外生产企业和供货商取得联系，日夜组织抢购医疗物资，筹集到大批物资，很大程度上缓解我县医疗物资紧缺现状；二是与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同志及时动员企业提供支持，争取企业捐赠大批防护物资，价值约 89 多万元，有力保障我县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与县财政局、人社局认真落实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补助，以及出台一线医务人员保障等政策。

（三）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保长效。为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财务股先后参与制定了《物资采购工作制度》和《遂溪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物资保障组防控医疗物资管理办法（暂行）》，不断规范了疫情防控物资接收、采购、储备和调配使用等工作行为，有序调拨医疗应急物资，有力保障了医疗救治、复工复产、群众需求等。同时，报告建立完善全县医疗物资日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调研各定点医院和援遂医院队员医用物资使用动态及信息，按缓急轻重的原则，及时合理调配全县医疗物资，确保定点救治医院和援遂医院队员医疗物资充

足安全使用。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及时制定紧急医疗物资储备计划，以防第二次疫情再次发生。通过建章立制，防疫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四）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工作。一是严格执行《遂溪县卫生健康局物资采购制度》，加强县属医疗卫生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二是积极指导县属医疗卫生单位按卫生资源配置要求进行房屋、设备等项目建设修缮、购置更新、资产处置等。到 12 月份止，共审核批复建设采购项目 26 多项，规范促进资产配置工作有效开展。

（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从 2022 年 9 月开始，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我局高度重视，成立审计工作专班，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积极配合市审计组，顺利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目前，正在对审计存在问题正在整改。

（六）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2022 年以来，我局对局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支出进度进行督导，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七）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推进机关财务管理规范化。按照《遂溪县卫生健康局财务开支管理规定》（遂卫办[2019]4 号）的规定，严格把好财务开支关，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编制管理工作，我局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多次

受到县财政局的好评。

二、存在问题

财务科工作虽然取得不少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如下方面：一是全县医疗防控物资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本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1) 加快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物资保障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各项物资调配支出合法合规。

(2) 继续以“战时”的工作机制、工作力量和工作状态，加强全县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切实做到物资供应有保障，助力疫情防控打胜仗。

(3) 继续督促落实和按要求使用重点项目资金。一是继续督促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达到 84 元目标任务，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继续督促按要求使用重点项目资金，争取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4) 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支出时效及使用效益。强化对局机关和各单位的健康专项支出时效及使用效益管理，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5) 继续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加强对局机关、所属单位的财务检查工作，对检查存在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必要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切实强化卫生健康财务工作及项目资金使用的

监督管理。

(6) 积极做好 2023 年资金预算工作，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确保各项建设项目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继续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深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达到 84 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稳步提高分级诊疗成效。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大推进项目建设。立足我县卫健系统短板，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突显出公共卫生基础薄弱和卫生应急防控救治能力不足的问题，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谋划好十四五卫健系统发展规划和项目库建设。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47107410 元。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016041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36608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32387 元，资本性支出 51487000 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号）要求，我局迅速组织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局财务股、办公室、人事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财务股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预算执行等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内控等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人事股负责人员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迅速组织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第一时间将县财政局有关文件转发至下属单位并指导下属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同时结合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评价资料并及时完成自评工作，形成以财务部门牵头，各业务股室全力配合的绩效评价模式，自评工作成效显著。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已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5月8日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2 年，我局把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抓细抓实抓好。一方面多措并举，以最快的速度，高效筹集医疗保障物资，确保了全县医疗应急物资供应，得到县政府和局领导充分肯定。另一方面紧跟局领导的思路 and 步伐，推动医疗保障工作纳入卫生系统常态化管理，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真实、规范，效果明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1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各指标均已完成。

1. 预算编制情况。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预算拨款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698.65	22,698.65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12	1,51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74	64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2	160.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52	483.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38	868.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38	86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86.53	21,186.5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00	13.00		
21002	公立医院	1,292.64	1,292.64		
2100201	综合医院	768.00	768.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06.00	306.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18.64	218.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485.14	14,485.1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482.14	12,482.1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3.00	2,003.00		
21004	公共卫生	3,672.18	3,672.1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35.53	1,235.5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9.15	149.1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2.91	192.91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00	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1.09	1,121.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8.00	308.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57.50	657.5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918.65	918.65		
2100716	计划生 育机构	761.71	761.71		
2100799	其他计 划生育事务 支出	156.94	156.9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90.00	590.00		
2101102	事业单 位医疗	590.00	590.00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1599	其他医 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182.92	182.92		
2109999	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	182.92	182.92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 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01	征地和 拆迁补偿支 出	1,000.00		1,0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全部用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按照预算安排债券资金进行支出管理，2022年遂溪县公共卫生医院建设项目预算安排债券资金4000万元、遂溪县医疗共同体县域次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安排债券资金1.03亿元、遂溪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项目（二期）预算安排债券资金（2021年剩余的2779.38万元债券资金，2022年继续使用）。

我局高度重视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 预算监督情况。

一方面建立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开展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工作，包含预算编制、审批、上报、执行控制、跟踪分析以及年度预算考核等工作。

4. 预算使用效益。

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局 2022 年年度支出 39837.1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518.4 万元，2022 年收入 38409.97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3.7%。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 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林星		联系电话及手机	7710288、13536413603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继续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深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达到84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稳步提高分级诊疗成效。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大推进项目建设。立足我县卫健系统短板，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突显出公共卫生基础薄弱和卫生应急防控救治能力不足的问题，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谋划好十四五卫建系统发展规划和项目库建设。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3 个 总金额82051 万元；2022年安排债券资金17079万元 目标批复数 3 个 金额 17079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3-3-27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if/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否 ✓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573.24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573.24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数量		3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3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3 个 已立目数 3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3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元	万	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元	万	控制率	%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县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	0

县级部门预算单位：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0					91
预算编制情况	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

单位：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旬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2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上项目支出控制情况2分，重上项目支出控制情况，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4

单位：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执行情况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预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4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理由)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本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效率性	11					3

单位：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得1分；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公平性	5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增减分指标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